**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，提前准备好粤康码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行程卡等信息，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请考生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考生全程佩戴口罩（面试时除外）。考试过程中，如遇身体不适，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，不得谎报、瞒报。（详见《疫情防控要求》）

二、参加上午面试的考生须于面试当天7:30前凭《准考证》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考点指定场室签到，参加下午面试的考生须于面试当天13:30前凭《准考证》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考点指定场室签到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者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试内容范围：详见《河源市市直有关学校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教职员面试公告》附件2。同一岗位由1号考生在备课室现场随机抽取一个课时作为该岗位试讲内容（如抽取的内容超过1个课时，则按第1个课时内容进行试讲）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须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物品放置在试室外指定位置，面试结束后领回离场。

五、考生签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按抽签的顺序戴好抽签号码挂牌，由工作人员指引依次进入备课室备课或面试室面试。

六、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个人物品（含身份证）进入备课室和面试室。考生面试结束后，须立即将面试有关资料交回工作人员，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后马上离场，不得返回候考室和备课室，不得在试室、考场周围逗留、谈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考生泄露考题，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准考证上所有信息不得修改，未经许可擅自修改将取消考试资格。